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应急拆除清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FCG2026-036001-T00002-JH00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FCG2026-036001-T00002-JH001-XM001
2. 项目名称：应急拆除清除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33.5 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233.5 万元（人民币）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应急拆除清除服务项目	233.5	1项	积极响应我单位认定的违法建设开展拆除清除服务工作，乙方全权负责上述违法建设的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场地清理平整，确保拆除后场地达到场清地净，无遗留杂物、渣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乙方需提供拆除清除过程中所涉及的现场人工施工、专业设备租赁、作业车辆调配、建筑垃圾清运消纳等全部配套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3）外地来京建筑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进京备案证明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拟派项目经理提供进京备案证明（加盖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7-13 至 2026-07-17，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7-23 14:00（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建议提前 10 分钟登录）。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 30 分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投标无效），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五、开启

时间：2026-07-23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 1.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1.6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1.7《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

1.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9《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1.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1.11《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号）

1.12《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1.13《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583号）

1.14《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

1.15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

2.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 本次公告发布媒体：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北工大软件园8号楼

联系方式：程卫国 010-678379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

联系方式：孙瑞青、赵琦、耿美如、韩宇翔、幸子琪、周世欣

15911128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瑞青、赵琦、耿美如、韩宇翔、幸子琪、周世欣

电话：159111282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233.5 万元；</u> <u>（2）本项目每平方米综合单价最高不得超过 467 元，超过该限价的报价无效。</u>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不涉及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11128299；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 M（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td><td>$M \leq 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7</td><td>$100000 \leq 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86154166M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号：633705720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	违法处理行为	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

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格式见《响应文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 式 见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 式 见 《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如有）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否
7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的(如有)	否
8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否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	否

	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1 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 2 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况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

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审标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10 分）			
1	类似业绩	10 分	近三年（2023 年 06 月至今）内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并加盖企业公章，每项业绩得 5 分，满分 10 分。 （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报价部分（10 分）			
1	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技术部分（80 分）			
1	需求理解与分析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审，包括对违法建设拆除工作的背景、目标、工作内容、重点难点等方面的分析： 需求理解深刻、分析透彻、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得 10 分； 需求理解较充分、分析较合理、重点难点把握较好，得 7 分； 需求理解基本到位、分析基本合理，得 4 分； 需求理解不够充分、分析不够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拆除施工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拆除施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拆除方法、施工工序、机械配置、渣土清运方案等：

			拆除施工方案全面，重点、难点把握准确，针对性强得 15 分； 拆除施工方案较全面，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得 12 分； 拆除施工方案一般，重点、难点把握欠准确，得 9 分； 拆除施工方案基本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得 6 分； 拆除施工方案不全面，不能体现施工重点、难点，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安全管理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措施（高空作业防护、周边防护）、人员持证上岗、安全交底培训等： 安全管理体系完善、防护措施具体到位、人员持证计划明确，得 15 分； 安全管理体系较完善、防护措施较具体，得 10 分； 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完善、防护措施一般，得 5 分； 方案有明显缺陷，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应急预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恶劣天气应对措施、突发情况响应机制等： 预案科学合理、响应机制快速有效、处置措施具体可行，得 12 分； 预案较合理、响应机制较有效、处置措施较具体，得 8 分； 预案基本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得 4 分； 方案有明显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工期安排、各阶段节点控制、人力及设备投入计划、工期延误补救措施等： 进度计划合理可行、节点明确、保障措施具体，得 10 分； 进度计划较合理、有基本节点和保障措施，得 7 分；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人员配置与拟投入设备方案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与拟投入设备方案进行评审，包括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岗位配置及资质，以及拟投入的拆除机械、运输车辆等设备配置情况： 人员配置充足、资质齐全、设备配备合理，得 9 分； 人员配置较充足、设备配备基本合理，得 5 分； 人员及设备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注：供应商应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方案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方案进行评审，包括扬尘防治措施、噪音控制措施、渣土密闭清运、场地清理等： 措施具体严密、扬尘噪音控制到位、渣土清运方案可行，得 9 分； 措施较具体、有基本扬尘噪音控制和清运安排，得 5 分； 措施基本完善、控制措施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应急拆除清除服务项目	233.5	1项	积极响应我单位认定的违法建设开展拆除清除服务工作，乙方全权负责上述违法建设的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场地清理平整，确保拆除后场地达到场清地净，无遗留杂物、渣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乙方需提供拆除清除过程中所涉及的现场人工施工、专业设备租赁、作业车辆调配、建筑垃圾清运消纳等全部配套服务。

2. 项目背景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坚持以“治违”促“消隐”，压实属地责任、行业责任和主体责任。街道执法队为做好辖区控违拆违工作，现有人员及专业设备难以满足拆除作业的安全规范要求，存在施工安全隐患及履职风险，拟聘请1家具备行业资质服务单位对违法建设开展拆除工作。按照《2026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60平方公里范围内治理违法建设工作方案》工作要求，结合属地违法建设治理职责，对历史存量无手续违法建设依法推进拆除。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1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1.2 工程地点：荣华街道辖区经采购人依法认定的拆除点位。
- 1.3 服务要求：自采购人书面开工通知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拆除清运工作。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1) 最终结算金额按照供应商实际履行并完成的本合同约定义务，按每平方米不

高于 467 元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以双方共同确认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

(2) 供应商申请付款前，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专用发票，采购人验证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最终结算金额向供应商付款。

3. 报价要求

本项目拆除面积约 5000 平方米为预估量，每平方米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467 元/平方米，单项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最终结算金额按照供应商实际拆除面积乘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结算总额不超过框架款 233.5 万元。

4. 保险

供应商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历史存量无手续违法建设依法推进拆除，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属地违法建设治理职责。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拆除施工须符合《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等规范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质量、安全等要求

2.1.1 施工方案

严格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等规范编制拆除方案，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实施，方案需包含施工方法、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扬尘防治等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内容。

2.1.2 人员要求

- (1) 配备专职安全员及专业施工团队。
- (2) 施工前对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施工中做好安全防护。
- (3) 对施工范围内涉及的水、电、气等管线，及时切断，确保施工安全，杜绝

安全事故。

(4) 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拟派的高空作业人员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和机械操作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作业。

2.1.3 安全防护

针对楼顶高空拆除作业特点，搭设牢固可靠的安全防护平台、安全防护网，在施工现场周边、施工区域出入口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警戒围挡，安排专人值守，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警戒区域。

2.1.4 环境保护

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噪音污染，做好周边建筑防护。采取洒水降尘、密闭清运等措施，规范处置建筑垃圾。

2.1.5 管线及设施保护

施工中严格保护建筑主体结构、周边管线及公共设施，若损坏地下管线、周边设施，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2.1.6 恶劣天气管理

遇大风、暴雨、雷电、大雾等恶劣天气，乙方必须立即停止所有高空及现场施工作业，撤离施工人员，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待天气恢复、安全隐患排除后方可复工。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供应商须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足额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保险凭证提交采购人备案。

(2) 供应商须及时清运拆除渣土及建筑垃圾，至指定消纳场所处置，确保场地清理平整，达到验收标准。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供应商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也不得将标的分包、转包给下属或关联单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供应商是本项目施工安全的唯一责任主体，全权承担施工全过程所有安全

生产责任。

3. 验收标准

- （1）违法建设全部拆除完毕，无遗留主体结构、构件。
- （2）场地清理平整至自然地平，无渣土、杂物，符合市容环境及安全规范要求。
- （3）无扬尘、噪音扰民等问题，无安全隐患。
- （4）自供应商将约定的服务完成后 15 日内，由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结项确认单，结项确认单中记载的验收合格之日视为已交付。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应急拆除清除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应急拆除清除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工大软件园 8 号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体代码〕

资质等级：〔拆除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级〕

地址：〔详细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电话号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违法建设拆除清除服务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权责明确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应急拆除清除服务合同

2. 项目地点：荣华街道辖区经甲方依法认定的拆除点位；

3. 项目情况：经甲方依法认定点位属违法建设，需依法拆除清运，拆除目标约 5000 平方米，每平米综合单价不高于 467 元，项目框架款为 233.5 万元；

4. 服务内容：乙方全权负责上述违法建设的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场地清理平整，确保拆除后场地达到自然地平，无遗留杂物、渣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5.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需

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书面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但终止合同的通知递交给甲方时起，乙方将自动丧失其中标服务的资格，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乙方并应承担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等违约责任。

6. 服务要求：自甲方书面开工通知送达之日起〔10〕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拆除清运工作，服务期间，乙方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最终结算金额按照乙方实际履行并完成的本合同约定义务，按每平方米不高于 467 元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乙方需提供拆除清除过程中所涉及的现场人工施工、专业设备租赁、作业车辆调配、建筑垃圾清运消纳等全部配套环节清单，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乙方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最终结算金额向乙方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本项目资金拨款未及时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甲方再向乙方付款；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提供违法建设的相关认定资料、拆除指令，协调现场周边关系，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2. 有权对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4. 负责配合乙方施工协调工作。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全过程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指导，定期或不定期巡查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规范作业情况，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违规施工行为，有权当场责令乙方整改，情节严重的可要求立即停工整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拆除作业资质，并向甲方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备案。严禁转包、分包本项目。

2. 严格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等规范编制拆除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方案需包含施工方法、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扬尘防治等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内容。

3. 配备专职安全员及专业施工团队、设备，施工前对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施工中做好安全防护，对施工范围内涉及的水、电、气等管线，及时切断，确保施工安全，杜绝安全事故。

4. 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噪音污染，做好周边建筑防护，避免造成不必要损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意一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及时清运拆除渣土及建筑垃圾，至指定消纳场所处置，确保场地清理平整，

达到验收标准。

6. 施工中若损坏地下管线、周边设施，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7. 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拆除清运任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也不得将标的分包、转包给下属或关联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验收标准

1. 违法建设全部拆除完毕，无遗留主体结构、构件。

2. 场地清理平整至自然地平，无渣土、杂物，符合市容环境及安全规范要求。

3. 无扬尘、噪音扰民等问题，无安全隐患。

4. 本合同自乙方将约定的服务完成后 15 日内，由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结项确认单，结项确认单中记载的验收合格之日视为已交付。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任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30%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安全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项目，或施工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齐差额。

4. 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及因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附件：乙方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拆除施工方案（需双方确认）、施工安全协议、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施工安全协议

施工安全协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

为切实保障荣华街道应急拆除清除服务项目施工全过程安全，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职责，有效防范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火灾等各类安全事故，避免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第三方权益损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权责明确、失职追责”的原则，签订本施工安全协议，本协议作为《违法建设拆除清除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有效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协议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本项目违法建设拆除、现场施工、建筑垃圾清运、场地清理等全部作业环节，涵盖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施工现场及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甲方安全管理职责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全过程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指导，定期或不定期巡查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规范作业情况，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违规施工

行为，有权当场责令乙方整改，情节严重的可要求立即停工整改。

2. 甲方负责提前向乙方书面告知施工区域及周边建筑结构、管线分布、周边环境等安全注意事项，协助乙方协调现场施工安全秩序，为乙方安全施工提供必要的配合支持。

3. 甲方对乙方编制的专项施工安全方案、高空作业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备案，对不符合安全规范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后方可施工。

4. 甲方不承担乙方因自身安全管理不到位、违规操作、防护措施缺失等原因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三、乙方安全管理职责

1. 乙方是本项目施工安全的唯一责任主体，全权承担施工全过程所有安全生产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人身安全、施工现场财产安全、第三方权益保护及各类安全事故的处置、赔偿、法律追责等全部责任。

2. 乙方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拆除工程施工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资质，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全程负责现场安全巡查、隐患排查、安全管控工作；所有特种作业人员（高空作业人员、电工、机械操作工等）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作业。

3. 施工前，乙方需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及高空作业专项安全教育，留存培训、交底记录，未通过安全培训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场施工；同时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足额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保险凭证提交甲方备案。

4.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及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安全方案组织施工，针对楼顶高空拆除作业特点，搭设牢固可靠的安全防护平台、安全防护

网，在施工现场周边、施工区域出入口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警戒围挡，安排专人值守，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警戒区域。

5. 乙方需对施工所用机械、设备、工具提前进行全面检修、保养，确保施工设备性能完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严禁带病运行；施工过程中规范操作各类机械，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野蛮施工行为。

6. 乙方需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施工现场配备足量合格的消防器材，严禁施工现场违规动火、吸烟，做好易燃建筑垃圾的及时清理，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7. 乙方需做好施工扬尘、噪音管控，采取洒水降尘、密闭清运等措施，规范处置建筑垃圾；施工中严格保护建筑主体结构、周边管线及公共设施，因施工操作不当造成损坏的，由乙方全额承担维修、赔偿责任。

8. 遇大风、暴雨、雷电、大雾等恶劣天气，乙方必须立即停止所有高空及现场施工作业，撤离施工人员，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待天气恢复、安全隐患排除后方可复工。

9. 乙方需主动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要求，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无条件整改到位，整改完成后书面报请甲方复核；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项，直至整改合格。

10.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乙方需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同时立即上报甲方及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不得瞒报、迟报、漏报。

四、安全事故处置与责任承担

1. 若因乙方安全管理疏漏、违规施工、防护措施不到位、人员操作失误等

乙方自身原因，引发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损害等安全事故，所有救援费用、医疗费用、赔偿费用、行政处罚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独立承担。

2. 因上述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经济赔偿等一切损失的，乙方需全额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3. 因不可抗力因素引发的安全事故，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协商处置；因甲方违规干预施工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开展安全培训、规范组织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停工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主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2. 乙方瞒报、迟报安全事故，或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主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及损失。

3. 乙方将项目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施工，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主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乙方存在违反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经甲方催告在指定期间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主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约定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施工完毕、验收合格、

所有安全责任及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服务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

乙方（服务方）：

为全面加强工程服务项目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在工程服务全过程中的从业行为，防范廉政风险，杜绝违法违纪及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保障工程服务质量、资金安全及项目顺利推进，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国家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本项目工程服务实际，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廉洁守信的原则，签订本责任书。

本责任书作为双方签订的《工程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须严格遵照执行。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关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廉政建设、财经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坚守廉洁底线。

2. 严格履行《应急拆除清除服务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在工程服务洽谈、方案实施、现场服务、成果交付、验收结算、售后服务等全流程，坚持公开、公

平、公正、诚信原则，杜绝暗箱操作。

3. 建立健全内部廉政监督机制，加强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管理和监督，引导从业人员廉洁自律、依法履职。

4. 双方业务往来仅限正常工作范畴，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及对方合法权益；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廉政行为的，及时提醒制止，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对方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举报。

5. 自觉接受行业监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积极配合各类廉政监督检查、问题核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说明情况。

二、甲方（委托方）廉政责任

1. 严禁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消费卡等任何形式的财物，严禁以考察、调研、合作等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

2. 严禁在乙方及相关合作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各类费用，严禁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高消费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活动安排。

3. 严禁要求、暗示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亲属就业、子女就学、出国出境等提供便利或承担费用，严禁利用职权插手、干预乙方正常服务工作安排。

4. 严禁向乙方指定或变相指定服务供应商、材料设备、技术方案，严禁违规干涉工程服务进度、质量管控、成果验收等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服务款结算支付。

5.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特定关系人，参与与本工程服务项目相关

的经营活动，不得与乙方发生任何不正当经济往来。

6.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规范流程，开展服务考核、成果验收、款项支付等工作，坚持依规办事、客观公正。

三、乙方（服务方）廉政责任

1. 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严禁以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承揽、推进工程服务业务。

2. 严禁为甲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严禁违规安排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提供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利益。

3. 严禁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职，不得通过串通、利诱、胁迫等手段，违规获取项目服务资格、变更服务内容、虚增服务费用、违规通过验收。

4. 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合同约定及技术标准开展工程服务，杜绝弄虚作假、敷衍了事，不得擅自降低服务标准、缩减服务内容、拖延服务工期，确保服务质量合规达标。

5. 严禁违规转包、分包本工程服务项目，严禁允许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挂靠承接服务业务，严禁在服务过程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虚报工作量、伪造服务资料。

6. 加强项目服务人员管理，严禁工作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不正当利益往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索贿、受贿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及时留存证据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举报。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约定，存在廉政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按照内部管理规定，依规依纪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约定，存在廉政违规违纪、违约行为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支付服务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主合同、终止合作等措施，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且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工程服务项目招投标及合作。

3. 因一方廉政违约导致项目停滞、质量不达标、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纳入双方合作失信名单，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五、其他约定

1. 本责任书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本工程服务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款项结清、服务质保期满之日止。

2. 本责任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主合同约定执行。

3.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涉及）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说明：

1. 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确保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4.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本项目每平米综合单价不应高于467元，报价单价超出该限额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1					
2					
3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2-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职务、 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 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2-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项目/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2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3-3 其他

14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1				

注：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本项目每平米综合单价不应高于 467 元，报价单价超出该限额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投标处理。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7-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7-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